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信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10:00在上海徐汇区富民路291号悟锦世纪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表决董事5名，通讯表决董事2名。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摘要》内容详见2016年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6-088号公告；《全文》内容刊登在2016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上海设立分公司。

内容详见2016年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6-089号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为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6-090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6-091 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